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安
　　尤孟安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晉羽
被　　告　一番美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谷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新臺幣41,192元、45,461元、27,521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1,192元、45,461元、27,521元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均受僱於被告，僱傭期間、工作內容、約定工時、約定工資及休息日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兩造前因給付加班費爭議未果，被告竟於民國113年1月8日15時許上傳至公司群組之排班表惡意不排原告後面一星期的班，並於同日16時44分未告知原因就將原告踢出公司群組，甚且於同年月13日將原告辦理勞工保險退保，其解僱於法不合。原告最後

勞務提供日為113年1月7日，惟被告迄未給付113年1月份薪資，且短付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112年12月份加班費，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應依法給付資遣費（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A、B、C欄所示）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38元、甲○○51,628元、丙○○27,939元，及均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；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自附表一「僱傭期間」欄所示日期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餐飲外場及內場烹飪人員，約定工時、約定工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惟因兩造間給付加班費爭議無果，被告即逕自113年1月8日起未排定原告後續班表，且於同日將原告退出公司群組，嗣於同年月13日更將原告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，迄未給付原告113年1月份之薪資等情，業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（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。又被告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既積欠原告113年1月份薪資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一月份薪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及以被告積欠前揭薪資、違法解僱為

由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主張於112年12月份加班，被告雖有給付加班費，惟給付不足額，尚有如附表二「加班費」欄所示之差額，業據提出112年12月份薪資明細（含出勤時數）、打卡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7、169、171、193、197、227、23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其等所提加班費計算書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加班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應認有據。

㈢末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查：

1.原告乙○○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6,625元、33,219元、23,554元、29,073元、22,024元、20,355元，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，即為原告乙○○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其月平均薪資應為21,986元【計算式：(6625+33219+23554+29073+22024+20355)÷日數x30=219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自109年11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3年

1個月又22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1+103/180】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4,567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金額則非正當。

2.原告甲○○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8,303元、38,368元、27,680元、27,419元、24,333元、27,491元（原告甲○○誤載為27,481元，參本院卷第213頁薪轉紀錄），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，即為其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月平均薪資應為25,043元【計算式：(8303+38368+27680+27419+24333+27491)÷日數x30=2504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其自110年4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2年9個月又6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1+23/60】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4,643元，逾此金額則非正當。

3.原告丙○○自113年1月7日最後勞務提供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應分別為8,870元、39,951元、32,071元、35,192元、26,342元、23,346元，加總除以日數再乘以30後，即為其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丙○○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7,028元【計算式：(8870+39951+32071+35192+26342+23346)÷日數x30=2702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自111年10月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年1月7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年3個月又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0+451/720】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6,930元，逾此金額則非正當。

㈣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一月份薪資」、「加班費」及「本院認定之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（總額如「合計」欄所示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乙○○41,192元、甲○○45,461元、丙○○27,521元，及

均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3日（參本院卷第35至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

附表一：

編號	姓名	僱傭期間	工作內容	約定工時	約定工資（時薪/新臺幣）			月休
					平日		假日	
1	乙○○	109.11.16~113.1.7	餐飲外場及內場烹飪餐點	17:00~21:30	186		200	無固定休息日
2	甲○○	110.4.1~113.1.7	餐飲外場	17:00~21:30	186		200	固定休週二至週四
3	丙○○	111.10.6~113.1.7	餐飲外場及內場烹飪餐點	17:00~21:30	112.7-10月	186	200	無固定休息日
					112.11月起	200	200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原告主張之資遣費(A)	一月份薪資(B)	加班費(C)	原告主張金額合計（A+B+C）	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之資遣費(D)	合計（B+C+D）
1	乙○○	43,046	6,625	（未請求）	49,671	48,738	34,567	41,192
2	甲○○	41,819	8,303	2,515	52,637	51,628	34,643	45,461
3	丙○○	19,673	8,870	1,721	30,264	27,939	16,930	27,521